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現時無觸發購回規則項下強制購回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股份購回前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永臻先生及常先生。